

#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總說明

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國民法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前二項宣誓之程序、誓詞之內容及筆錄製作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按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係先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宣誓後，始開始執行審判職務，宣誓實為其等執行職務之起點，則法院妥善規劃莊重、嚴謹且具有正式性之宣誓程序，將可促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體認身為審判者依證據公平且獨立審判之職責，充分感受執行職務之使命感，進而全心投入於審判程序中，意義重大，爰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，訂定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供實務運作依據。本辦法共計十九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宣誓程序之基本原則及宣誓之時期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法院進行宣誓程序之方式：
  - （一）宣誓程序進行之地點。（第三條）
  - （二）宣誓程序之公開與事前通知。（第四條）
  - （三）宣誓場所之營造。（第五條）
  - （四）宣誓程序之監誓人。（第六條）
  - （五）全體、分組或個別進行宣誓之方法。（第七條）
- 四、宣誓人完成宣誓之方式
  - （一）宣讀誓詞之方式。（第八條）
  - （二）誓詞之內容。（第九條）
  - （三）領讀誓詞之情形及原則。（第十條）
  - （四）以閱讀誓詞或文字陳述以代朗讀之情形。（第十一條）
- 五、法院說明宣誓之意義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六、對宣誓人個人資料之保護。（第十三條）
- 七、誓詞之簽名、彌封及存查。（第十四條）
- 八、宣誓後象徵物之授與。（第十五條）
- 九、宣誓程序之紀錄與保存：
  - （一）宣誓筆錄之製作。（第十六條）
  - （二）宣誓程序之錄音錄影。（第十七條）

十、未經宣誓之效果及法院之處理。(第十八條)

十一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九條)